**附件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

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方案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近一年内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情况。

分析产生单位的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成分、有毒有害成分及理化特性等，明确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分析其是否具有规模较大、品种单一、品质稳定等特点。

二、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近一年内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情况。

参照环评导则，详细分析“点对点”定向利用单位利用工艺的可行性、科学性。对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应明确接收标准、年接收数量、检测要求、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利用工艺及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确保危险废物利用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可控，明确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与定向利用单位的利用工艺和设施设备匹配情况。

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要求且不高于利用工业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生产产品的工艺过程不增加或通过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

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和能力，且产品环境风险可控；禁止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养殖行业或食品、药品等供应链企业；分析污染物源强及排放，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综合利用全过程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接收、贮存。通过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二）日常监测。结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营运期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监测计划。

（三）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评估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是否可行、环境风险是否可控、污染物能否稳定达标排放等，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提出结论性意见。